

會議紀錄			
日期	108 年 12 月 23 日(一) 16 : 30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R2 會議室
會議主題	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 108 年第四季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出席人員	<p>出席委員：</p> <p>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p> <p>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p> <p>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專任副教授</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新聞部李昀臻經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節目部李錫勇資深經理</p> <p>出席人員：</p> <p>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陳信維經理</p> <p>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李朝煌經理</p> <p>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林益琦經理</p> <p>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劉道元經理</p> <p>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連志舒經理</p> <p>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副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節目中心曾子庭副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簡小蘋副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頻道規劃暨版權管理部方鏡淑</p>		
會議紀錄	李朝煌		
議題討論			
<p>議題一：有鑑於現在媒體近用日趨廣泛，於臺南市議會議員市政總質詢直播期間，常有議員質詢時引用電視新聞報導於議事廳會大螢幕播出，整個過程並透過有線電視現場直播，此等擷取新聞片段並直接取用之情況，倘若在無告知原出處媒體的狀態下即直接透過有線電視現場直播公開播出，使用上是否恰當？有無侵權？抑或是加註出處來源即可？另外，現在選舉期間候選人直接使用新聞台的播出片段剪輯成自己的競選廣告，是否也有侵權的疑慮？</p>			

余啟民副教授：

著作權法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故如果是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必要之情形，在合理範圍內可以引用他人公開的著作，而新聞報導係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重點在於合理度的問題，那就要回到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合理使用之相關規定，合理使用包括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利用之目的是商業目的？還是非營利為目的？還有著作的性質為何？還有所利用的質量跟整個著作的結果對於潛在市場跟現在價值的影響為何？所以說這裡面可能有四點值得深究：

1. 合理使用：表面上看起來應該是屬於合理使用，因為他是在質詢時使用並未做商業利用，引用的部分可能也有限，但可能衍生出他可能經過剪輯、斷章取義、移花接木、甚至是穿鑿附會，整個兜起來變成他一個主軸，但事實上與整個段落是無關聯性，這就牽涉他是否有侵權的問題，侵權的問題就是說他是否牽涉其他法律問題，如誹謗等問題，故不單純是著作權的問題。
2. 議會要求：當然議員在議會有言論免責權，但地方自治法規跟中央立法院是不一樣的，如果是立法院的情況下當然有絕對的言論免責權，但是如果是地方議會就要回歸到地方自治法規的相關規定，在這裡他可能就沒有那麼大的權限，我們就要考慮到他是否有涉及人身攻擊或是汙衊的話，這可能就涉及刑事的毀謗等問題。另就直播本身來講，還有一個問題：例如開校務會議時，有學生代表拿起手機就開直播，這就會造成很大的負面的影響，像我們校長就直接跟他講：「1. 你是不是經過與會者同意進來？你有沒有權利進來？2. 我們會議進行前就有說明不要去作直播的動作」等，以避免引起一些不必要的混亂。我記得先前就是有一個大學校長，他就是會議中被直播，直播的內容以後就引起非常大的反應，外面的學生不知道前因後果，就斷章取義、亂下標題後在 Dcard 發表意見，引起學生群起攻擊後，讓校方很難在這個議題秉持公正的態度去做事情。
3. 侵權行為：需視有無移花接木等後續情況。
4. 加註出處來源：直播的情況下比較難做到加註出處，除非他有經過一定的剪輯，當然我們可以事後保存證據後去表達我們原來的這個新聞報導影片跟他的影片之間的關連度做一個舉證。

盧非易副教授：我舉一、二個我們實際做的經驗來分享：

1. 就是比方學生在拍紀錄片的時候，他有時候會有一場戲是主角看者電視新聞然後家裡如何如何這樣子，這時候紀錄片的畫面必然會帶到電視裏頭有這個新聞，這是特定的一個新聞，或是特定的一場電影，這時候我們一般會告訴學生：拍的時候不可以用滿格畫面拍那個新聞畫面，不可以直接從 video 輸出那段新聞畫面，那樣的話可能會出現問題，通常就是你頂多會從那個電視畫面 zoom out 出來，然後他在家裡就看著它這樣子，也就是局部使用在你戲裡面的東西。
2. 另外一個就是在其他 case 發生的，引用時候就是被引用的片子他是有分級的，是個 R 級的影片，結果這個影片拍完的時候他去申請映演執照的時候，那個畫面就可能讓那部影片變成 R 級的，這可能你們這裡不會發生，但提出來讓你們參考一下！

陳清河副校長：除了余老師剛提到的著作權法第 52 條外，及著作權法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規範，最近在合理使用這一塊最有名的應該是五個片商去告谷阿莫，就在上個月(11 月)初

讓網路合理使用的部分正在被熱烈討論中，但是我們這個案子看起來跟商業是比較有距離的，因為我們是做新聞報導的，所以我個人是覺得如果從新聞報導的角度秉持二個原則：

1. 除著作權法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的規範中的四個規定之外，你要剪接他的畫面時，需再把這個畫面用在我的新聞時標註出處及引用連結等寫清楚，這樣至少善意使用，或許就可以避免掉後續的一些法律問題。至於著作權的問題，我覺得新聞使用要比谷阿莫那個好多了啦！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
2. 至於註明出處我覺得能有就有，如果沒有的時候很刻意的去加框，鏡面處理的時候刻意的去加框，加框以後就表示我已經知道這是直播畫面，所以因此我們是把它加框來隔離。呈現是說這是在我們使用過程的一個態度。

綜合而言，第一、我個人覺得如果從著作權法的角度來看，因為我們是媒體而且是報導新聞的一個必要，基本上是可以避開侵權的問題。第二、如果我們是有善意的處理而且我們也知道我們處理的部分是有做過調整的，誠懇地做到該做的都做了，我相信站在一個新聞報導的需求上是會被接受的。

志舒經理：地方議會市政總質詢現多 live 轉播，議員直接使用新聞台的播出片段剪輯成對自己有利的質詢內容，明顯與事實有出入，對民眾收看容易產生困擾

余啟民副教授：我相信民眾應該有自我判斷能力，但是如果議員真的已經斷章取義的情況下，其實你要在直播的情況下去改變是比較難的事情，但是你可不可能幫他去加深報導？例如說：你已經知道有這個直播畫面，議會應該都有錄影所以你有掌握到這個東西，或許你為了不要得罪這個議員，在你加深報導前把前面被引用的新聞再報導一次，因為受到議員的重視，把它再從頭、完整地再報導一遍，這樣子有一個平衡報導的感覺，讓閱聽觀眾明白原來的報導是甚麼，如此也讓議員增加曝光率，新聞比對之下也讓閱聽觀眾更了解全貌。

道元經理：我這邊也有一個著作權相關的案例要請教老師，彰化有一個議員準備要選立委，他在網路上有放一些彈跳視窗的廣告，可是他出來的畫面是我們新聞裡面的一個截圖，點進去卻是中時電子報，像他這樣子也沒事先告知，這樣有違反著作權法嗎？

余啟民副教授：你可以提供你的報導給他，請他更正網路連結，說發現可能他們小編連結給錯了，或是你的趕快去做一個聲明，去告訴他已經不當連結，若要連就要連到我地方新聞網站，然後你在網站上說其他相關報導再另外給相關連結跳出去，再跳到中時電子報去，因為這件事有涉及不正競爭的問題，美國有一個案子叫 Allnews.com，他把所有的 Wall Street、CNN 所有新聞網的直播網頁，全部做在超連結的 frame 裡面，然後他這邊一個 link 把前開網站連結取代掉，所以當你點 CNN 連結的時候他直接就跳進來 Allnews.com 的直播網站，這樣涉及一個不正競爭的問題，也就是這個網站所有的廣告主下廣告就下在 Allnews.com 的網站上，造成 CNN 的深度鏈結變成次鏈結，等於剝奪了 CNN 廣告主的商機，所以這是個不正競爭。

臨時動議：無。